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 6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大学学苑餐厅项目
(2408-410000-04-01-280151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4万元，
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
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
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
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
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6年3月20日
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

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(公章)



2026年3月2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、李文胜、1359808299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李高峰、1370393971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焦先生、69691541